

新竹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

新竹市政府101年2月21日府地價字第1010020170號函授權修訂

101年3月20日修訂實施

新竹市政府101年3月28日府地價字第1010033497號函已予備查

新竹市政府110年5月27日府地價字第1100087373號函授權修訂

110年6月24日修訂實施

新竹市政府110年6月24日府地價字第1100097401號函已予備查

單位：元/平方公尺

構造類別	單價
鋼骨或鋼筋（預鑄）混凝土造5層樓以下	13,000—24,500
鋼骨或鋼筋（預鑄）混凝土造6至10層樓	14,500—28,000
鋼骨或鋼筋（預鑄）混凝土造11至15層樓	17,500—32,500
鋼骨或鋼筋（預鑄）混凝土造16至20層樓	20,000—37,000
鋼骨或鋼筋（預鑄）混凝土造21層樓以上	22,500—43,000
加強磚造	11,500—19,000
鋼鐵造 { 重鋼架	10,000—15,500
{ 輕鋼架	7,000—12,500
磚造、石造	6,000—9,000
木造	8,000—18,000
土磚混合造、土造	4,500—6,000
竹造	3,500—6,000
備註： 一、本表內各欄所列單價，不包括裝潢、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。 二、房地連同買賣實例，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時，應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計算重建價格時，按本表所列標準上、下限，由估價人員視實際情況估計之。 三、房屋之樓層高度、層數、材料、用途及建築物設備等特殊者，應按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酌予增減計算其重建價格。	